

# CRANE

供應商行為規範



*R.C. Crane*

# 目錄

薪酬	2
工作時間	2
強迫和騷擾	2
歧視	2
工作場所安全與應急規劃	2
結社與集體談判自由	2
環境保護	2
遵守適用法律；不強迫勞動，不僱傭童工	2
商業賄賂	2
會計記錄	3
利益衝突	3
分包	3
出售給 Crane Co.的產品中含有其材料的供購	3
監督與符合規範	3
管理系統和溝通	3

## Crane Co. 供應商行為規範

Crane 莊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達到 卓越標準，以道德、負責的行為方式展開 所有業務，尊重個人權利，保護環境。我們希望與 Crane Co 及 Crane Co.子公司展開業務的供應商（以及許可分包商）在適當 情況下共同分擔這些承諾。Crane Co. 及其子公司強烈建議各供應商在與 Crane Co.或其任意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活動中達到以下標準。

我們在確定是否授與供應商資格或延續已核准的供應商資格時，將評估供應商對這些標準的遵守情況。不遵守這些標準的供應商可能會失去已獲得核准的資格並/或導致其與 Crane Co.或 相關 Crane Co.子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

## 薪酬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和工時法律法規，包括與最低薪資、加班以及其他薪酬要素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提供所有法定福利。

## 勞動時間

供應商應堅持符合所有適用薪資和工時法律法規的工作時間。供應商不應要求員工的工作時間超過任何當地適用法律允許的正常和加班時間限制。

## 強迫和騷擾

供應商應尊重每位員工，不得進行或允許體罰、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的騷擾行為，而無論該行為是否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國籍、宗教、殘障、年齡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的特性。

## 歧視

供應商不得在聘用或任何其他工作條件中做出基於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年齡、性別、國籍、身體或精神殘障、宗教、傷殘退伍軍人身份或其他法律保護特性的歧視行為。

## 工作場所安全與應急規劃

供應商應努力達到或超越國際安全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供應商必須制訂處理緊急情況(如火災、洩漏和自然災害)的程序。

## 結社與集體談判自由

不得干擾、懲罰或報復想要加入工會、不願加入工會以及想要參與集體談判的員工。

## 環境保護

供應商應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尋求各種方法保護自然資源和能源，減少浪費和危險物質的使用，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遵循適用法律；不強迫勞動，不僱傭童工

供應商應遵循其業務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以及所在行業的各項標準，包括有關生產、定價、銷售、分銷、標籤及商品進出口的標準。除此之外，供應商不得違反、盜用或侵犯 Crane Co. 及其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也不得參與任何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下列相關活動：(a) 販賣人口，(b) 賄賂或非法付款，(c) 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d) 參與不公平貿易和欺詐貿易，(e) 危害環境，(f) 危害健康與安全，(g) 國際貿易（包括進出口），(h) 觸犯數據隱私，(i) 洗錢，(j) 僱傭，(k) 與政府實體締約或 (l) 醫療器械（如適用）。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服刑犯、強迫或強制勞工、其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奴隸，也不得借由上述人員獲得任何形式的利益。

## 商業賄賂

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賄賂 Crane Co.、其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組織的任何官員、董事、經理、員工、代表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給予折扣或者提供或給予超過票面價值的禮品。



## 會計記錄

供應商的會計記錄必須(1)以符合各相關管轄機構法律的方式保留和呈現，(2)包含合理細節，準確、公平地反映交易、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並且(3)不包含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項目。

## 利益衝突

供應商發現任何「利益衝突」後必須立即報告給 Crane Co。「利益衝突」是指直接或間接地涉及供應商的任何情況、交易或關係，其中 Crane Co.或其任意子公司員工的私人利益不當妨礙，甚或有可能不當妨礙 Crane Co.和其子公司利益。

## 分包

除供應商與 Crane Co.或相關子公司另外商定的分包商使用限制以外，供應商應做出合理努力，將本政策傳達給與 Crane Co.或其子公司業務有關的分包商。

## 出售給 Crane Co.的產品中含有其材料的供應商

對於任何出售給 Crane Co.或相關子公司的產品中含有的材料，供應商應做出合理努力，將本政策傳達給與 Crane Co.或其子公司業務有關的材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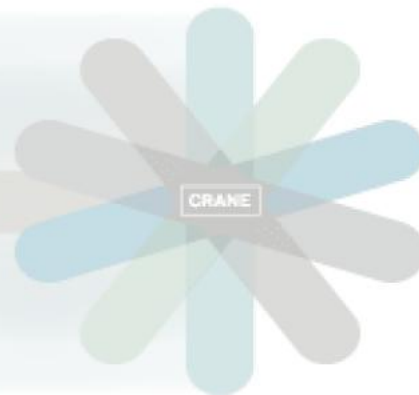
## 監督與符合規範

供應商了解 Crane Co.、其子公司或我們指定的代理方(包括第三方)可能會展開監督活動，評估對本《行為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對設施的現場檢查和對帳簿與記錄的審查。Crane Co.及其子公司或授權代理方均不承擔監督或確保遵守本《行為規範》的責任，供應商明白供應商應獨立自行負責其官員、董事、經理、員工、代表和代理完全遵守本《行為規範》。

## 管理系統和溝通

供應商必須制訂和維護合理規劃的流程，以確保對本《行為規範》的遵守，規避其中明確的風險，推動持續改進。

供應商必須確保將本《行為規範》充分傳達給所有員工。供應商一旦獲悉供應商或者Crane Co.或其子公司員工的任何已知或疑似不當行為，應立即透過道德報告熱線(+1-888-310-9567(美國)或+1-770-613-6318(其他地區))或電子郵件(ethics@craneco.com)通知Crane Co.。



© 2012 Crane Co.

此文件所含訊息歸Crane Co.所有，不得  
用於本文明確所述目的之外的用途。

2012年1月31日

Crane Co.  
100 First Stamford Place  
4th Floor E  
Stamford, CT 06902

[www.craneco.com](http://www.craneco.com)